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2015年度公司董事局主席薪酬标准为3,239,300.00元、董事局副局长薪酬标准为2,915,370.00元、授薪董事薪酬标准为2,526,654.00元；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年度业绩考核办法》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200,000.00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2015年度公司总裁薪酬标准为2,880,580.00元，常务执行副总裁、执行副总裁薪酬标准为2,850,584.00元，董事局秘书薪酬标准为2,686,999.00元。

三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